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洸河路 133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26098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强化党建引领，提升服务效能，紧紧围绕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队

伍建设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力度加大加深

一是通过报纸、中心网站、中心微信公众号及多家媒体进行工作进展、服务举措、政策法规类信息公开，截止12月31日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中心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251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39条，通过各媒体发布新闻稿件31条。二是上半年3次进入电台直播间进行业务宣传、政策解读。三是于5月26日主持召开了“金银携手 惠民助企 共促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”新闻发布会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于11月29日高质量组织召开淮海经济区、鲁南经济圈和省厅现场会三个会议，展示了中心工作成绩、树立了单位良好形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关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密法》）和《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据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做好审查。二是严把信息公开文字内容关。实行拟公开信息部门负责人、信息发布人员、信息公开部门负责人、信息公开部门分管领导四级联审，对发布的信息，从标点、语句到标题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全面、语言表述严谨、标点使用准确、信息发布规范。

（四）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
一是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设立信息公开、新闻中心、业务指南、政策法规、便民服务、“1+4+N”单位文化等公开专栏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优化政务公开平台。二是6月底单位建成了占地近200平米的新时代文化数字展厅，集中展示单位工作实绩。三是搭建载体，组建队伍。以45周岁以下青年干部为主体，组建了政策宣传队，组织团员青年、党员干部走上街道、社区、企业园区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。

（五）以监督保障促工作落实

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意识，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各科室、分支机构均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定期上报需公开内容，接受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持续加强组织领

导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考核，与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督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有：一是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；二是对部分政策解读生动性不够，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解读内容需要深入细化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中心将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公开载体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完善主动公开信息内容。通过开展“送政策上门、送服务上门”活

动，面对面解疑答惑，提高缴存单位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认知感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重点做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特别是提取、贷款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，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传递权威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要点要求，及时将重点任务分解至各科室、分支机构，督促各部门及时上报公开信息，认真全面依法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中心依申请公开不收费，2022未产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2年度中心共收到两个政协委员提案，分别是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建议》和《关于提高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优惠的建议》，目前均已答复，提案人对办理结果满意。2022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。

2022年度本部门以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形式发布了多条政策解读文件。我中心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方面积极创新，建成了占地近200平米，涵盖党建引领、文化培元、聚力赋能、数说成果、砥砺前行五个篇章的新时代文化数字展厅，集中展示单位工作实绩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月29日